

因而造成他人受傷  
或致死【要負刑責】

放生危險動物若因此  
造成有人被咬傷或致死，  
放生者須負過失傷害或過  
失致死刑責，過失傷害可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過  
失致死可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另若有影響公共安全  
情事，亦將構成刑法公共  
危險罪。

查獲違法放生行為  
最高可處新臺幣250萬元罰鍰

若放生動物未評估物種的來源、  
生態環境物相、缺乏專業知識及放生  
動物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蛇類)等因  
素，放生行為往往不能達到積德為善  
之目的，反而造成嚴重的生態危害。

請民眾不得隨意放生，如查獲依  
違反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規定，  
將處最高新臺幣10萬元罰鍰，其致有  
破壞生態系之虞者，依野生動物保育  
法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250萬元罰  
鍰，請勿觸法。



【以護生代替放生】  
兼顧本土動物生存權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試  
辦申請野放活動，利用野  
放取代放生動物(護生代  
替放生)。

動物來源

是本市本土需救傷與照護  
無行為能力(幼鳥幼獸)  
之動物，業經療傷與照護  
後，得野放回到原棲息地  
，如有需要的市民與團體  
可以洽詢參考。

專線：04-25272571



禁止違法放生



放生有毒動物(例如：眼鏡蛇)  
導致破壞生態，將依法嚴處。

全民防衛  
居住安全



杜絕  
違法放生行為

共同維護  
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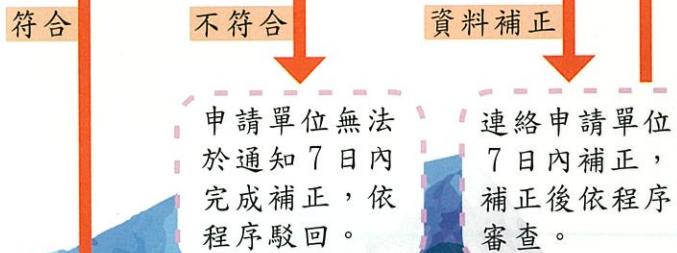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受理放生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單位擬具放生計畫書於  
預定辦理日之15日前向農業  
局提出申請許可。

受理單位：  
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依據臺中市政府放生  
保育自治條例規定審  
查放生計畫書內容。

## 審核表審查



審核結果函復申請單位

結案

## 放生活動需依規定申請

臺中市政府於101年10月已訂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民眾於本市辦理保育放生活動需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人(單位)需擬具放生計畫書於預定辦理日之15日前向農業局提出申請許可，申請文件可至農業局網頁下載。

農業局

表單下載

林務自然保育科相關表單

<https://www.agriculture.taichung.gov.tw/311548/post>



舉報成功  
可獲得檢舉獎勵

為防止違法行為，籲請民眾踴躍提出事證(時間、地點、人或車號、放生物)檢舉，如經查證屬實並依本自治條例處以罰鍰者，農業局將予以獎勵。



全民共同監督  
舉報違法放生行為

呼籲市民如發現有違法放生行為，請儘速通報，以維護居住安全及自然生態環境，方式如下：  
警察局(通報電話：110)  
農業局(通報電話：04-25272571)

